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8 号楼 8 层公司 806 会议室（康缘药业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3、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滕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因公司本次仅选举一位监事，故议案 10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4、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工作人员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为保证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持人视情况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三、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第八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九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第五至十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及董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3,740,970.9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72,161,155.0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216,115.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5,445,943.48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143,838,128.08 元（其中现金红利 41,096,608.08 元，送股 102,741,52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6,552,854.93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16,449,1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1,659,565,907.6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多年来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事务所，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等相关要求，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公司依据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 现对 2017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36,85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7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2.8 亿元	2,367.97	10,342.66	3.45	1、根据公司业务增长规模, 预计通过该公司配送药品的金额将增加;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弘道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康缘弘道转让给康缘商业后, 原向其销售药品转变为关联交易, 在与康缘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了该关联交易的影响。
江苏康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劳务	不超过 1.5 亿元	1,204.11	10,647.58	22.42	该公司种植品种 2016 年产量未达到预期供应规模, 现按该公司 2017 年度正常产量预估采购金额。
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劳务	不超过 0.35 亿元	230.64	1,282.19	2.70	该公司租用我公司固定资产用于运营, 并支付租金, 同时为我公司提供后勤、劳务等服务。可有效降低我公司运营成本。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不超过 350 万元	0	0	0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不超过 0.8 亿元	0	0	0	2016 年度, 公司子公司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南京华威购买了 13 个临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批件，预计本年度康缘华威将与南京华威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合作开展 6-8 个临床试验等方面的业务。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商业”）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浦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第3.1类低闪点易燃液体（乙醚、丙酮）、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哌啶、甲基乙基酮、甲苯）、第6.1类毒害品（三氯己烷）、第8.1类酸性腐蚀品（盐酸、硫酸、醋酸酐）批发（以上所有品种不得储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建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光学仪器、计算机及硬件、办公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销售；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医院及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咨询；医疗器械设备售后维修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0,517.04万元、净资产为30,452.11万元、营业收入为220,162.44万元、净利润为3,034.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27.4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缘商业为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康缘商业属区

域性医药商业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存在药品购销合作关系。

（二）江苏康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缘生态”）

法定代表人：江希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海县李埝林场李林路

经营范围：中药材、农作物的培育、种植；中药材晾晒、烘干；水产养殖；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银花收购。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701.01万元、净资产为5,155.83
万元、营业收入为12,634.13万元、净利润为349.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7.4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康缘生态为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缘物业”）

法定代表人：江希明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南路 93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房地产价格评估）；家政服务；
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服务；环境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干洗服务；电梯
维护；日用杂品销售；体育场馆管理；停车场服务；会展服务；餐饮服务；劳务
派遣；住宿服务；蒸汽热水销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康缘物业资产总额为936.86万元、净资产为66.93万
元、营业收入为2,033.97万元、净利润为17.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7.4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康缘物业为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礼华生物”）

法定代表人：张孝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730 室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东：该公司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威”）全资子公司，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21；证券简称：百花村）全资孙公司。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0396号)，礼华生物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30.85万元、净资产为173.14万元、营业收入为1,226.60万元、净利润为-28.02万元。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南京华威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南京华威持有其40%的股权；礼华生物系南京华威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礼华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缘华威的关联法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将其纳入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范围。

2017年4月5日南京华威已将其持有的康缘华威4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应支付本公司的款项不会形成资金占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康缘商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能有效利用该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在该关联方负责的业务区域内的药品销售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

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与康缘生态的关联交易，能有效利用该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效控制原药材的质量，保证原药材物质基础的一致性，保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控性，同时有利于公司强化对原药材的价格控制能力。

公司与康缘物业的关联交易，能有效利用该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效降低我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与南京华威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的关联交易，能有效利用该公司拥有的化学药领域研发优势，加快公司在化学药领域布局和产业平台建设，实现公司经营品种的多元化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并获得批准，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13号]文批准，由原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5406。</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13号]文批准，由原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7640W。</p>
2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剂、茶剂、酞剂（内服）、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龙血竭酚类提取物、藤黄酸、银杏二萜内酯、淫羊藿总黄酮提取物、香菇多糖、苘蓉总苷）、口服液的制造。</p> <p>一般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剂、茶剂、酞剂（内服）、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龙血竭酚类提取物、藤黄酸、银杏二萜内酯、淫羊藿总黄酮提取物、香菇多糖、苘蓉总苷）、口服液的制造。</p> <p>一般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p>
3	<p>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滕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李蕊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增补滕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提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简历：

滕苏扬 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连云港乐金（LG）化工有限公司、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百达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主管、招聘经理、人事行政经理，于 2010 年 2 月进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为侯惠民、王广基、杨政。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董强、杨政、仲伯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董强先生：博士学位，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科主任，复旦大学神经病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医学神经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担任中国卒中学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常务委员兼全国脑血管病学组副组长；中华预防医学会卒中预防与控制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医师协会市神经内科医师分会会长；上海市神经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主任；任核心期刊中国卒中杂志、中国临床神经科学及神经损伤与功能重建杂志副主编。

杨政先生：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江苏省工商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兼职教授。南京审计大学、西安欧亚学院教师，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会计（审计）学方向带头人，江苏省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主持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审计科学与技术）资本市场与注册会计师审计

方向带头人。

仲伯华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沈阳药科大学兼职教授、药典委员会委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 66 项，其中 39 项已获得授权；发表论文 50 余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惠民	5	5	2	0	0	0
王广基	5	5	2	0	0	0
杨政	9	9	4	0	0	2
董强	4	4	2	0	0	1
仲伯华	4	4	2	0	0	1

（三）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根据专业特长，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

报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分别发表了 2 次事前认可意见、2 次独立意见，分别如下：

1、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3)、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购买临床批件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3)、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购买临床批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购买临床批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化学药领域布局发展的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报告期内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目前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王广基、侯惠民、肖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

对照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认真查阅了候选人的专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背景情况，确认了其任职资格，最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王广基、杨政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协商确定具体报酬。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以公司总股本 513,707,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强、杨政、仲伯华

2017 年 3 月 29 日